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謝易儒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1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yrshieh2@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科會文字第1130053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H0P000335_113D2022794-01.pdf)

主旨：本會第六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構想書請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電子檔案)備函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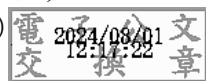
- 一、計畫主持人必須在申請機構內整合既有團隊，提出整體規劃，每一申請機構限申請及執行1件。
- 二、本計畫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審查重點綜合考量申請機構之條件及本會預算後遴選出執行機構，未獲補助者，恕不接受申覆。
- 三、本會訂於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本會2樓13會議室舉辦徵求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reurl.cc/70gjQ1>。
- 四、檢附計畫徵求公告及附件各1份，並公布於本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會人文處謝易儒小姐，電話：02-2737-7551，e-mail：



yrshieh2@nstc.gov.tw 。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8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人文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六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徵求公告

一、前言

在全球化競爭與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社會亦產生貧富差距擴大、生態環境破壞和民主發展停滯等問題，人文社會科學的創新應可提出解決全球社經發展負面衝擊之有效方式，因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人文處)擬公開徵求第六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期持續以人文關懷及學術研究創新的角度，探討台灣各區域當前面臨的社會變遷問題。透過重要議題的研究和行動方案之設計，彰顯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對社會改革可能的貢獻，突顯各區域之特色，並營造有品質的社會生活環境。計畫主持人可就本公告，提供更具創意的議題及行動操作規劃，進而提升在地人民的生活福祉，提出具有拓展性的制度創新與應用；計畫主持人所在之申請機構須搭配本計畫之申請，提供資源投入、連接外部資源及制度革新之規劃，以落實本計畫之目標。

二、說明

本計畫應同時包含下列之重點任務：

(一)以研究創新與社會責任的角度，規劃補助探討所在區域當前面臨的重要問題與困境，透過哲學基本原則的反思、有系統的歷史考察，並進行結構性研究，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作為未來政策制定之參考。重點議題例如：區域發展的落差、土地利用與規劃、社會不平等與貧窮、人口老化與少子化、疫情後教育的創新、居住與世代正義、在地長期照顧與醫療的創新模式、極端氣候造成的傷害與復原、環境危機意識與社區淨零碳排、農村發展與糧食安全、文化多樣性與認同、少數族裔權益、人文藝術的社會參與、婚姻與家庭制度的變遷、地方民主的鞏固與深化、經濟變遷的困境、地方公民社會形成與社會團結、資訊安全、人工智慧與數位技術對在地生活的衝擊與因應模式等。

(二)培養在地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團隊

依前述研究單一或多個議題組成全校型跨學科團隊，結合在地公民團體進行實際操作，協助解決問題，建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模式：

1. 執行方式：應仔細分析評估在地議題、地區案例並發展出在地的實際操作，同時規劃以紙本、媒體網站或電子報等媒介出版，累積有系統性的經驗，藉由研究成果發展解決問題的實作方案，推展至地區大專院校。

2. 交流方式：

- (1)各計畫藉由固定討論與相互觀摩，交流成功經驗，並透過知識的學習和操作移轉，將有效的問題解決方案進行全國性交流，推廣至其他地區。
- (2)參與國際學術社群，發表臺灣實踐的範例，並連結其他國家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經驗和研究，提升臺灣學術與社會實踐的能力與影響力。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

1. 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單位。
2. 設有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並有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能提出配合方案(含人事、空間、設備)及建立鼓勵教師從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工作的制度者。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1.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者(不含已退休人員)。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須能負起規劃議題、執行研究及社會行動方案之設計、整合校內各個社會實踐團隊，並統合校內資源與推動校內相關制度革新者。
3. 申請機構可視計畫需要，邀請在地相關領域或鄰近學校的學者組成團隊，擔任共同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須指派一人擔任本計畫之執行長。

四、申請期限

申請作業分為計畫構想書與研究計畫書兩階段：

(一)計畫構想書：

計畫主持人須將計畫構想書及個人資料表(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彙整成一份電子檔案，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前由申請機構備函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研究計畫書：

計畫構想書審查結果通過者，計畫主持人須至本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及傳送計畫申請書，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於114年2月10日(星期一)前備函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及文件

計畫主持人必須在申請機構內整合既有團隊，提出整體的規劃，每一申請機構限申請及執行 1 件，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一)計畫構想書：

內容以 15 頁為限，計畫構想書格式如附件。

(二)研究計畫書：

依本會專題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學門代碼請填「HZZ06-人社實踐」)，並視實際需要編列經費，經費每年以新臺幣(下同)900 萬元為上限，研究計畫內容(頁數以 45 頁為上限)應包括：

1. 申請機構申請之理由與優勢。
2.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執行此項計畫之優勢條件。
3. 掌握「新作坊」(<http://www.hisp.ntu.edu.tw>)已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情形。
4. 在地實作場域、範圍、現況、議題，以及與在地團體合作模式的規劃及連結(須明確列出合作單位)。
5. 申請機構對於整合現有計畫與相關團隊及培育新興社會實踐研究團隊之規劃。
6. 申請機構配合方案之承諾書(包括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博士級研究人員名額補助及鼓勵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之具體措施等)。
7. 達成本計畫任務之具體構想及步驟。
8. 本計畫之預期效益。
9. 執行期滿永續營運之規劃(包括有執行經驗之申請機構，未來如何建立對地方議題研究分析之能量)。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六、經費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請分年編列經費)：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規劃費(每月上限 3 萬元)，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等費用。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

- (三)國外差旅費。
- (四)管理費。

七、計畫執行期限

計畫執行期限以三年為一階段。執行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但實際執行期間之起迄日期將視審查及經費等狀況核定。

八、審查方式

本會將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之，進行方式如下：

(一)計畫構想書：

1. 初審：以書面審方式辦理。
2. 複審：以會議審方式辦理。通過複審者，評審委員將擇期安排實地訪查，了解計畫團隊與在地實作場域、範圍、現況、議題以及與在地團體合作連結情況。
3. 決審：以會議審方式辦理。
4. 原則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將審查結果通知計畫主持人。

(二)研究計畫書：

1. 初審：以書面審方式辦理。
2. 複審：以會議審方式辦理。
3. 決審：以現場報告方式辦理。通過複審者需至本會簡報，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至申請機構實地訪查相關配合措施。
4. 原則於 114 年 6 月底前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機構。

九、審查重點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合適性及整合校內不同社會實踐研究團隊、推動校內配套制度的建立及革新、對校內資源統合能力。
- (二)計畫構想之合理性、可行性。
- (三)申請機構之優勢條件、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方案的永續營運規劃、在地實作場域、範圍、現況、議題的說明，以及與在地團體合作模式的規劃及連結。
- (四)申請機構之配合方案(包括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博士級研究人員名額補助及鼓勵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之具體措施等)。
- (五)相關文獻的評述與社會實踐整合規劃構想之創新性。
- (六)自我評鑑成果之預期效益(含執行計畫的社會影響評估、學術累積與影響)

評估、學校制度與研究操作模式改變的影響評估等)。

(七)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十、成果考評

- (一)申請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本會之通知，不定期提供計畫執行進度、績效及成果等考評資料。
- (二)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執行機構應依本會指定之時間，按時繳交年度或期末成果報告，所繳交之成果報告應為完整報告，內容應包含：
 1. 執行績效(含預期進度、成果達成情形及社會、國際影響力等)。
 2. 對場域之貢獻程度及具體建議。
 3. 執行機構之配合情形(含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博士級研究人員名額補助及鼓勵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之具體措施等)。
 4. 未來計畫之執行規劃重點(含改善方案)。
- (三)本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年度或期末成果考評；考評方式可為書面審查、定期會議簡報或實地查訪。考評結果將作為後續規劃推動本項計畫之參考。如計畫未達預期績效指標或執行成果不彰，本會得重新審酌經費補助額度及執行期限，或中止補助計畫。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注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執行計畫如有對於是否需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疑義，由申請機構行文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並副知本會。
 2. 依法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計畫，請於計畫開始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繳交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證明文件。
- (二)本計畫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第九項審查重點綜合考量申請機構之條件及本會預算後遴選出執行機構，未獲補助者，恕不接受申覆。
- (三)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四)對本公告若有任何疑問，請洽人文處謝易儒小姐，電話：02-2737-7551，
e-mail: yrshieh2@nstc.gov.tw。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構想書

一、基本資料

計畫主持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機構及系所：_____

共同主持人姓名：_____

總申請補助經費：_____

計畫名稱：_____

全程執行期限：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30 日

二、構想書內容（以 A4 紙張 15 頁為限，字型大小 12pt、單行間距為準）

1. 申請機構申請之理由與優勢。
2.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執行此項計畫之優勢條件。
3. 掌握「新作坊」(<http://www.hisp.ntu.edu.tw>)已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情形。
4. 在地實作場域、範圍、現況、議題，以及與在地團體合作模式的規劃及連結(須明確列出合作單位)。
5. 申請機構對於整合現有計畫與相關團隊及培育新興社會實踐研究團隊之規劃。
6. 申請機構配合方案之承諾書(包括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行政支援、博士級研究人員名額補助及鼓勵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之具體措施等)。
7. 達成本計畫任務之具體構想及步驟。
8. 本計畫之預期效益。
9. 執行期滿永續營運之規劃(包括有執行經驗之申請機構，未來如何建立對地方議題研究分析之能量)。
10. 計畫參與人員(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及申請補助經費(請分年敘述)。
(構想書內容撰寫…)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表 C301~表 C303)

計畫主持人簽章：(電子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四、「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構想書明細表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機構之配合方案	計畫主持人 mail	聯絡人		
姓名	服務機構 及系所	職稱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構 及系所					姓名	聯絡電話	mail
A (範例)	XX 大學 XX 學系	教授	B	教授	XX 大學 XX 學系		第 1 年 X, XXX, XXX; 第 2 年 X, XXX, XXX; 第 3 年 X, XXX, XXX; 總經費 XX, XXX, XXX	(一)…; (二)…; (三)…			(公)… (私)… (手機)…	
			C	副教授	XX 大學 XX 學系							
			D	助理教授	XX 大學 XX 學系							

*各項欄位均為必填，共同主持人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